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7 年 8 月富余电量交易 相关事项调整的紧急通知

各相关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

根据省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现对 8 月份富余电量交易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7 月 25 日下午 14:00—16:30，8 月份富余电量交易按原计划开展，但居民电能替代的 10 亿千瓦时需求不参与交易；

2.7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对居民电能替代水电需求（10 亿千瓦时）单独开展交易，该交易发电侧不设交易指标上限，请参与发电企业根据自身发电能力合理申报；

3.其余交易事项仍按川电交易司 2017-35 号公告内容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 8 月富余电量交易有关问题的函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7 年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17〕55 号)的有关规定，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量未列入年初确定的富余电量实施范围和电量平衡盘子，对统调统分水电企业的合同电量（优先发电量）执行进度影响较大。经研究，请你公司尽快商省级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量的交易方式后，再另行组织安排。有关信息应及时向发电企业进行公布。



抄送：各统调统分水电企业